

（林果攝）

鶴頂蘭播種 應採柯德遜配方

問 鶴頂蘭、根節蘭類等蘭花的種子，用何種培養基播種比較好？授粉後果實幾個月播種比較適當？我用京都配方播種，其發芽率均很差，甚至不發芽。（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91巷6弄15號黃千代）

答 (1)鶴頂蘭及根節蘭種子是地生蘭性，京都配方是以氣生蘭爲主，所以用於播鶴頂蘭等發芽率不佳，倘再使用，請加入蛋白胨（西葯房有售）2公克，即可增加發芽率。或請使用柯德遜配方可使發芽率較佳，如能加入2公克蛋白胨亦佳。

(2)地生蘭類種子授粉後，成熟時間不一律，大多在6個月後，即可實行青播，否則應待其成熟。（董新堂）

夫債妻不還

法律契約所生效力 不能影响當事人的親人

上期提到父債父還，子債子還，涇渭分明，各不相涉。夫妻又如何呢？夫債能否對妻求償呢？

古曰夫妻同體，但在現行法律，夫妻彼此各具獨立人格，平等自主，絕不因結婚而使任何一方喪失意思自由。夫妻除於日常家務，互爲代理人（民法第1,003條第1項），亦即在「日常家務」範圍內，當然有互爲代理的權限外，其餘仍應各就個人行爲，行使權利履行義務，他人亦不能以夫或妻一人的行爲，主張所生法律效力及於其配偶。非經合法授權，夫或妻任何一方，仍不能代理他方對外爲有效的法律行爲。過去有人參加某校長太太所鳩集的互助會，事後因多名死會會員倒閉，牽連會首周轉不靈，活會會員找該校長理論，但鳩集互助會，爲校長太太個人的行爲，校長在法律上並無連帶理賠的義務，而沒有結果，即爲一例。

很多人誤會我們的法律是，夫債妻還，而妻債夫不還。這個誤會主要來自民法修改以前。夫妻法定財產制規定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的財產，除妻原有財產外，爲夫之所有（原民法第1,017條第1、2項），所以除非屬於妻的原有財產，否則結婚後夫妻所購置的財產，即使登記爲妻的名義所有，仍認定其爲夫之所有。導致夫的債權人得就妻名下財產求償。此一規定，甚不合理，不過，觀念上夫的債權人仍是對夫的財產（雖登記妻的名義）執行，應不能視爲夫債妻還。而民國74年6月3日，政府已將民法第1,017條條文，予以修正。自此以後登記爲妻名義所有（在此以前妻名義財產，仍有舊法的適用）財產，夫的債權人已不能請求對之執行。上面所說誤會，可望逐漸釐清。

總而言之，本諸個人主義的立法。任何人的法律上人格，均各獨立。每個人就其本身行爲，行使權利負担義務，即令父子夫妻亦非當然具有代理的權限（除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外，但在此情形，法定代理人亦須載明代理之旨）。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爲所生效力，僅能拘束契約當事人本人，不能主張拘束其親人。

——高瑞錚律師——